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6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1	张开芳	否	否	否	否	董事兼 董事会 秘书	150,000	112,500	37,500	0.06%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次日起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夏江丽	否	否	否	否	监事	55,000	41,250	13,750	0.02%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次日起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李正伟	否	否	否	否	监事	10,000	7,500	2,500	0.003%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次日起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郑美娟	否	否	否	否	财务总 监	30,000	22,500	7,500	0.01%	自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公司完成股票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日。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张开芳、夏江丽、李正伟、郑美娟共4名公司股东应申请自愿限售其所持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现根据《上市业务指南第1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开芳、夏江丽、李正伟、郑美娟共4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限售。其中，张开芳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比0.24%；夏江丽为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占比0.09%；李正伟为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比0.02%；郑美娟为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比0.05%；自愿限售期间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2.4.3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8,141,800	28.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32,200	2.58%
	2、个人或基金	7,690,000	12.13%
	3、其他法人	32,936,000	51.95%
	4、其他	3,000,000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258,200	71.39%
总股本		63,4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2.4.3 的规定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